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1 年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讯公司”）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、传票等材料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利”）起诉通讯公司要求支付货款、利息及诉讼律师费等合计约人民币 54,507.57 万元（以下简称“前次诉讼”）。2022 年 7 月，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裁定书，江苏中利申请撤诉，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江苏中利撤回起诉处理。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，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起诉状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，江苏中利重新起诉通讯公司要求支付货款、利息及诉讼律师费等合计约人民币 54,434.8 万元。本次诉讼所涉 12 份《内贸采购合同（原材料）》均为前次诉讼所涉合同范围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，因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，而另一案尚未审结，故本案符合法定中止诉讼的情形，裁定本案中止诉讼。

关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、2022 年 7 月 6 日、2022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通讯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准许江苏中利撤诉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